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ST 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 20 号 E-15C2-2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彦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30,8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9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3,02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丰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胜华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30,8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绍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